全市推进乡村两级“只跑一次”

改革相关意见

  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、吉林市关于推进“只跑一次”改革工作要求，全面推进“只跑一次”改革向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平台延伸，切实解决联系服务企业、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，特明确以下几点意见：

一、合理设置政务服务大厅

1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优化乡村两级政务大厅布局，提升大厅功能，原则上乡村两级都要有便民政务服务大厅。

2、政务服务大厅要根据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的模式，因地制宜进行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和后台分类审批的改造。

3、政务服务大厅办公环境要整洁有序、舒适美观，综合窗口设置要明显，要为群众提供相对应的人性化服务设施（如饮水机、休息椅等）。

4、有条件的乡镇（街道）要设置手机APP和自助终端等方式实现自助办理，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理。

二、推进行政审批相对集中

1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全面落实“两集中、两到位”行政审批职能归并改革的要求，即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向政务服务大厅集中，所有事项受理向综合窗口集中，审批事项授权到位，综合窗口的工作人员派驻到位。

2、乡镇（含农村街道）进厅职能部门原则上包括：农业“三站”、计生、国土、民政、残联、房管、劳保；城区街道进厅职能部门原则上包括：计生、民政、残联、劳保。村进厅职能部门原则上包括：民政、司法、计生、劳保；社区进厅职能部门原则上包括：民政、司法、计生、劳保。有条件的乡镇（街道）还可将国税、地税、公安户籍职能进驻便民服务大厅。以后随着市直部门权力的下放，相应的增设。

3、乡镇（街道）政务服务大厅可以设立专项窗口和综合窗口。专项窗口是针对业务量大，业务性强的部门设窗口，安排专门人员实行坐班制。综合窗口是针对业务量少部门通过相互委托授权给其它单位办理，几个部门安排人员实行轮班制，有条件的乡镇（街道）可以安排1名专职人员坐班。

4、市直各部门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除涉及公共安全、跨行政区域、需要进行市本级政府统筹等事项予以保留外，对于其他依法由市级政府部门办理、乡镇有能力承接的事项，如民政、卫计、国土、林业、农业、社保、残联等便民服务事项最大限度地进行权力下沉，能下沉到乡镇的下沉到乡镇、下沉到村社区，做到应放尽放，提升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功能。

三、加强内部管理

1.乡村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应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内部运行机制。建立“只跑一次”事项上墙公示制、一次性告知制、全程代理制、限时办结制等业务运作制度。

2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要制定窗口工作人员考勤制度、请假制度、考核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。

3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要微笑服务，文明接待，窗口建立群众评议制、投诉处理制、督查督办制、责任追究制等监督管理制度。

4、加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培训，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素质。
 四、强化宣传报道

1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在乡村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显著位置，采取电子屏宣传横幅、板报、宣传单、微信平台等方式广泛宣传“只跑一次”改革。

2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及时总结在推进改革落地中的成功经验，并积极上报。

3、各乡镇（街道）每月至少向市跑改办上报一次信息。